国家艺术基金关于做好2019年度资助项目

申报辅导工作的指导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就做好对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辅导工作，进一步指导和帮助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自行安排做好指南解读、宣传动员等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辅导时间

艺术基金2019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6月15日。为帮助、指导各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充分准备、精心策划，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建议各省（区、市）文化厅局5月底前完成申报辅导活动。

二、关于辅导对象

艺术基金面向全社会受理项目申报，打破体制、系统、行业、地域、身份的界限。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应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申报项目的积极性，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协调省内各级各类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有针对性地面向非国有机构、新文艺群体等，开展申报辅导活动。

三、关于辅导内容与方式

围绕艺术基金今年发布的“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4个申报指南和系列解读文章，结合各省（区、市）资源优势，各艺术单位、机构能力水平，抓住年度指南资助重点，研究新变化、新特点，做好项目策划创意。

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可采取集中培训或分地区培训，系统培训或分项目类型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申报辅导活动。可邀请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交流项目申报、实施经验，帮助各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结合申报指南要求，突出自身优势，完善项目申报。

四、关于注意事项

一要突出政治把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创作导向，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对申报项目、立项项目政治导向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在申报辅导中，要着重强调政治导向要求，特别是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要尤为重视，可邀请史学界、党史部门专家参与指导，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二要明确资助重点。2019年，艺术基金将重点资助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开展的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同时，艺术基金将适当加大对戏曲、曲艺、木偶、皮影、民族歌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网络文艺等艺术形式的创作生产和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

三要科学策划项目。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结合年度申报重点加强指导，一方面结合艺术基金资助的五大项目类型，所涉及的80余种艺术门类，认真指导各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综合衡量各自实际能力，深入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使能力与目标相匹配。另一方面，要及时跟进本省申报动态，掌握整体情况，加强宏观统筹，力求申报质量，同时避免在申报各类指南时出现畸轻畸重的现象。

四要规范主体资质。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展演类资助项目的艺术单位、机构，应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同时，已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主体，资助项目延期两年仍未能完成结项验收的，不能再申报同类资助项目，但可以申报其他类型的资助项目。需要注意的是，艺术基金将舞台艺术表演人才纳入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资助范围。其申报者应是具有一定创作演出实践经验，有较好专业基础的优秀青年表演人才，现阶段以资助文艺院团活跃在舞台表演第一线的青年表演人才为主；对在相应艺术领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或在艺术作品中出演过主要角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高等院校等青年表演人才也予以关注。

五要强调前期准备。申报艺术基金项目是申报主体深思熟虑、精心策划的结果。不同类型的申报指南，对项目的前期准备有不同要求。前期准备越扎实、充分，项目的竞争力越强。具体而言，一是申报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要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能够提供剧本、主创团队及相关合同、导演阐述、音乐小样和舞美设计草图等，以及申报主体完成该项目的软硬件条件，特别是与同类艺术创作主体相比有哪些优势，已经取得了哪些成果等；二是申报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要重点阐释项目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能够证明开展该项目的资格、资质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切实可行的、具有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并提供已落实资金证明；三是申报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能提供项目的师资力量和软硬件设施等保障条件，培训活动的具体安排，以及在学员遴选、教学组织、实习实训等关键环节的具体做法；四是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要能够提供创作构思、创作草图或小样和相应艺术门类的代表作品，全面展示申报主体的创作能力和艺术水平。

六要重视实施方案。申报艺术基金项目，需要提供完备的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将作为立项后签订《资助项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同时是核定经费预算、中期监督和结项验收的重要依据。各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确定的创作首演、展演展览、培训开班等时间安排和计划目标要科学合理，获得立项资助后不得随意变更，有序实施。

七要合理填报预算。各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在填报经费预算时要实事求是，避免虚报，合理分配各部分费用。要精打细算，合理安排项目预算，避免畸高畸低；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是匹配资助，需要申报主体筹措部分项目经费，申报主体设计实施方案要量力而行，一旦立项，实施方案不得缩质减量。各类项目填报预算时要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科学测算项目开支。同时，艺术基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对一些实际需要又不在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预算开支范围内的费用，各艺术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可以自筹解决。